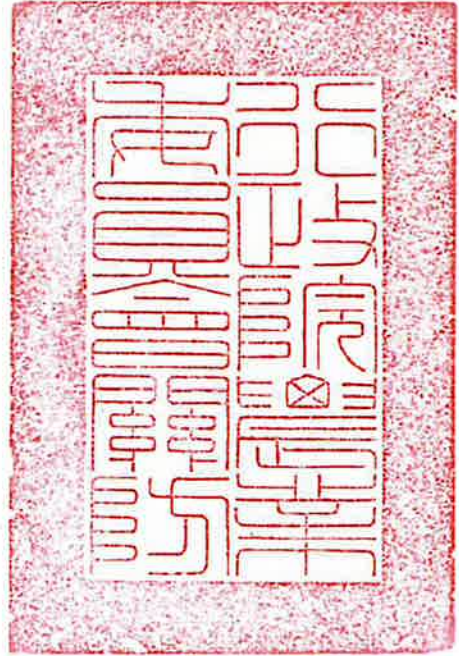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063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